

商洛市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商政土批字〔2024〕31号

关于洛南县石门镇张湾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洛南县人民政府：

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报来《关于洛南县石门镇张湾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》（洛自然资字〔2023〕325号）及其附件收悉，经市自然资源局局务会议研究，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上报的涉及洛南县石门镇张湾村面积0.0578公顷农用地（全部为林地）和0.0011公顷未利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0.0589公顷用地和0.0285公顷原集体建设用地共计0.0874公顷土地用于洛南县石门镇张湾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，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。

四、你县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，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，节约集约用地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，涉及占用耕地的，要及时落实耕地占补，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，及时变更登记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下降。涉及村民宅基地的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程序做好备案工作。



抄送：洛南县自然资源局

商洛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月30日印发